**39.关于进一步完善大兴安岭地区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（2024年3月19日）**

大署人社联〔2024〕6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基层人民法院：

为了更加全面系统地推进大兴安岭地区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，提高解决纠纷的效率和质量，现就“总对总”工作任务进行细化落实并提出具体工作要求。请各单位积极响应并认真执行，确保相关工作顺利展开。

**一、强化诉调对接工作**

（一）优化诉调对接机制。在“法院+人社总对总”诉调平台的基础上，强化诉调对接工作机制，实现法院、仲裁与调解委员会之间的快速对接，大幅度提高调解效率，确保纠纷能够及时得到妥善解决。为广大民众提供更加高效、公正的司法服务。

（二）加强信息共享。建立与各相关法院和仲裁机构的数据共享机制，确保案件信息在各个环节的传输准确、及时，避免沟通漏洞和信息不对称影响工作效率。通过数据共享，实现案件信息的一致性和流转性，提高诉调工作的协同性。

**二、积极办理法院委托的调解案件**

（一）建立专班管理机制。成立委托案件处理办公室，统一管理和处理法院委托的调解案件。该机制应确保及时响应委托，高效处理纠纷，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调解工作。同时，在调解过程中做好相关记录，并及时同法院交流案件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加强协作配合。仲裁与法院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沟通诉调对接工作的进展情况。根据法院的需求，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，确保调解工作能够顺利进行。同时，借助在线诉调平台的便利，加强与法院的信息共享与互动，为法院提供准确、全面的调解数据和情况反馈。

**三、指派的调解案件处理**

（一）设调解员指派机制。建立健全调解员的指派流程和标准，根据案件的性质和调解员的专长进行合理的调配。确保每个调解员都能得到相应领域的案件指派，实现资源的最优化配置，确保每个指派的案件能够得到高质量的调解服务。

（二）提供专业支持。为调解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、专业培训、案件信息等方面的支持。定期针对调解员开展培训和交流活动，不断提升他们的法律素养和业务能力。此外，建立与专家、学者的联系渠道，提供专业咨询和指导，支持调解员的案件处理工作。

请各单位将以上要求落实到具体行动中，加强协同配合，认真履行职责，不断推进大兴安岭地区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实施细则的完善工作，为当事人提供更加高效、便捷的诉调服务。

大兴安岭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大兴安岭地区中级人民法院

行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9日印发